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胡妮妮
代理人 張仁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黃心漪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冠翰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代理人 陳正欽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7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胡妮妮應予免責。

10 理 由

11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12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3 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
14 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5 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6 二、經查：

17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
18 調解不成立。嗣於112年11月1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
19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4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4月25日下午5時
20 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經本院司
21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債務人可供清償債務之清算財團共
22 計新臺幣（下同）4萬2,880元，經本院於113年8月23日以裁
23 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清算財團處分方式，且業已製作分配
24 表予已公告在案，由本院依職權分配前開清算財團財產予債
25 權人，已分配完結，並於113年9月30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
26 情，業經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卷宗核閱無
27 誤，依上開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債務人免責。又經本
28 院函詢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免責陳述意見，未經全體債
29 權人同意債務人免責。

30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31 1.債務人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4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

01 4月25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
02 程序，且於113年9月30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已如前
03 述，是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
04 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3年4月25日下午5
05 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
06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07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08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9 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
10 第133條之適用。

11 **2.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狀況：**

12 債務人於本院訊問時陳稱其自113年4月25日至同年7月31日
13 於運達燁國際有限公司代班，每月代班天數約1至2天，每天
14 薪資為933元，當時還有加減做美容，每月約3,000元至4,00
15 0元等語（職聲免卷第97頁），並陳報自113年8月1日起擔任
16 清潔正式職工，每月薪資為2萬7,470元，且除自113年10月
17 起迄今每月領有房屋津貼3,600元外，並未領有其他保險
18 金、社會津貼或其他政府津貼（同上卷第63頁），與本院函
19 查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月23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
20 局113年12月25日函、債務人所提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
21 頁資料內容相符（同上卷第53、59至61、65、69頁），是債
22 務人之每月收入平均約為2萬719元【計算式：〔933元×2天
23 ×3個月+4,000元×3個月（均以每月較多之天數及金額計
24 算；期間自113年4月25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以3個月計）
25 +27,470元×5個月（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12月25
26 日止，以5個月計）+3,600元×3個月（期間自113年10月起
27 至113年12月止，以3個月計）〕÷8個月=20,719元，元以下
28 四捨五入】，應堪認定。

29 **3.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支出狀況：**

30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31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01 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113年臺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
02 生活費為1萬4,230元，以1.2倍計算應為1萬7,076元，債務
03 人主張其個人生活費用為1萬7,076元（計算式：膳食費10,0
04 00元+交通費1,000元+電訊費499元+勞保費659元+健保
05 費426元+房租4,492元=17,076元，同上卷第63頁），未逾
06 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應屬合理。又債務人尚須扶養養母，
07 養母為37年生，已逾法定退休年齡，110、111年度並無所
08 得，名下亦無不動產，僅有郵局存款165元，並自108年1月
09 起每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目前續領中，自112年1
10 月起每月領取1,263元；自113年1月起每月領取中低收入戶
11 老人生活津貼，目前續領中，自113年2月起每月領取8,329
12 元，有本院函查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2月25日函、臺
13 東縣政府113年12月23日函在卷可參（同上卷第59至61、89
14 至91頁），是債務人養母仍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而其生
15 活費標準亦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並扣除其每月領
16 取之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1,263元、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
17 津貼8,329元，再以債務人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認定（債務
18 人養母僅有債務人一名子女，故由債務人單獨扶養，債務人
19 應負擔之扶養義務比例為全部，消債清卷第137至138頁），
20 是債務人每月扶養養母之扶養費上限應為7,484元（計算
21 式：17,076元-1,263元-8,329元=7,484元），然債務人
22 所陳扶養養母費用為8,054元（職聲免卷第63頁），已逾上
23 開扶養費上限，且未提出相關單據證明其確有逾越前揭上開
24 扶養費上限之必要，則債務人每月扶養養母之扶養費上限仍
25 以7,484元計算。是以，債務人每月必要費用即為2萬4,560
26 元（計算式：17,076元+7,484元=24,560元）。

27 4. 綜上，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確有收入每月約
28 2萬719元，扣除每月必要費用之數額2萬4,560元後，顯然入
29 不敷出，已無餘額，故本件即毋庸再審酌是否符合該條後段
30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3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1 額」之要件，從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
02 不免責之事由。

03 (三)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
04 免責事由，亦不得依此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05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06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07 存在，參照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
08 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鄭梅君